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

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00.03.30 99 學年度本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4.02.19 113 學年度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0 日副校長核定通過

114.09.10 114 學年度本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第三、七、八、十點，並經系務會議之討論，共同參考訂定之。
- 二、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，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系主任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- 三、本系主任(兼主任)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(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)。
 - (二)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國科會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建教合作案。
 - (三)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召開本系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
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遴選及提名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本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本系系主任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

選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- 六、選舉人未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；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- 七、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及選舉之相關規定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